

(2018)浙0304民初7480号

曾宪伟:本院受理原告胡铭与被告曾宪伟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685号

宁波博聚塑业有限公司、国恒(宁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汇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博聚塑业有限公司、国恒(宁波)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875号

王国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依伊鞋厂与被告王国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初16号

陈时清、陈瑞森、陈光弟:本院受理原告陈瑞弟与被告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第三人陈时清、陈瑞森、陈光弟、陈瑞光土地行政管理(土地)行政确认

一案,因你们联系不上,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证据、答辩状及被告证据、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3月19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705号

魏成安、郑爱芬:本院受理原告李金中与被告魏成安、郑爱芬、沈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305民初7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02民初7514号

沈峰:本院受理原告石子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2371号

张学名: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张学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2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5日

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108)浙0411民初2754号

朱伟鑫: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与被告朱伟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108)浙0411民初27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108)浙0411民初2744号

曹康: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与被告曹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108)浙0411民初2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108)浙0411民初2740号

李国:本院受理原告范华明与被告李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108)浙0411民初27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108)浙0411民初1270号

王航伟:本院受理原告葛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108)浙0411民初12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

数提出相应的副本份数,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563号

蔡志强:本院受理的原告谢晓林与被告蔡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556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150号

钱兴章:本院受理原告费胜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规定、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公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9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104号

杭州吉丰箱包有限公司、张吉人、蒋林荣:本院受理原告蒋忠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9年2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188号

沈姚萍:本院受理原告崔月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21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书送达回证、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709号

孟娟、郑伟庆:本院受理原告丁建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27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限被告孟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丁建军借款10万元;二、被告郑伟庆对被告孟娟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诉讼费650元,合计诉讼费2950元,由被告孟娟、郑伟庆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368号

湖州南浔南方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诉你单位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举

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445号

詹菊强、沈彩凤:本院受理原告钱月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随状书证、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保全、转替)、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914号

沈惟珍:本院受理原告陈昌华诉被告沈惟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378号

孙威强:本院受理原告汪丽兰诉被告孙威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237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3282号之一

陈士华:本院受理原告安吉强丰布艺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士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108)浙0523民初3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陈士华支付原告安吉强丰布艺有限公司货款46.5万元,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270元,由被告陈士华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缴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4921号

泮臻瀚:本院受理原告高起与被告泮臻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债权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鸿宝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户贷款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5833.4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400万元,利息及孳息为人民币433.47万元((封包基准日2018年10月19日,利息暂计至2018年10月19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竞价标的不包括我分公司及前手权利人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

竞买人资格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境内法人、组织(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 一次性付款。**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

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2月5日,本公告自发布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效。

竞价日程安排

此次竞价投标日为2018年12月10日11时,现场开标,地点在

杭州市上城区邮电路23号浙江长城资产大楼。采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现场将聘请公证机构对此次竞价程序进行公证。竞买人须在2018年12月7日16时前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价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支付方式如下:

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账号:19-0481010400280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竞价保证金确认收悉后,竞价人可领取竞价规则相关材料并办理竞价登记手续,竞价登记手续须在竞价开始前完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836022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9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2月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慈溪市晁翔轴承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光大银行宁波分行、平安银行宁波分行收购的慈溪市晁翔轴承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单位:元
1	慈溪市晁翔轴承有限公司	7,100,000.00	1,493,804.49	王国芳、俞宝菊名下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余山新村58号205室的房产,晁可平、俞华敏名下位于慈溪市古塘街道观化苑7号楼5015-二层房产,仇华、袁静儿名下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商家路2弄13号房产,晁可平、俞华敏名下位于慈溪市浒山街道商家路2弄4号房产,华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晁可平、俞华敏保证	
2	浙江明星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2,999,526.71	8,394,567.70	余姚市绿园包装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小曹娥镇南新庵村的国有出让土地抵押;宁波市方圆电器有限公司、章志桥保证	
3	浙江通迪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9,950,000.00	13,844,730.91	宁波通迪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余姚市城区畎周村的工业用地,宁波通迪重型锻造有限公司、宁波金源电气有限公司、史利三、黄迪保证	
	合计	70,049,526.71	23,733,103.10		

(上述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12】月【7】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2】月【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

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

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人数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盛经理】 联系电话:【0574-81891811】

通讯地址:【宁波市中山山东路1888号嘉恒广场B座11楼】

邮政编码:【315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857】(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经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勇宁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勇宁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吴勇宁。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勇宁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吴勇宁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勇宁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刘老师15088718425

吴勇宁联系电话:13705740359;0574-278711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勇宁

2018年12月5日

单位:元

附:公告清单

编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宁波五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跃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张跃飞、陈林洁 宁波跃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跃达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跃达置业有限公司	446,1278.2	325369.83	4786648.03
2	宁波甬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爱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宁波鼎能物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中正园艺工具有限公司 宁波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歌绿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郑忠义 宁波市镇海跃达置业有限公司	159,000,000	739456.67	15739456.67
3	宁波跃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欣珂置业有限公司宁波恒基豪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张跃飞、陈林洁 宁波跃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跃达置业有限公司	99,8612.02	870205.00	10688817.02
累计			29459890.22	1935031.5	31394921.72

注:
1.本公告清单的基准日情况如下: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宁波甬晶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基准日为【2015】年【8】【21】日,宁波五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波跃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交易基准日为【2016】年【2】年【2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余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准日为准。

2.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吴勇华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5.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